关于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旧广花公路西侧水沥村项目（地块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旧广花公路西侧水沥村项目（地块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旧广花公路西侧水沥村项目（地块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江高镇水沥村土地面积共147.5685亩，其中13.416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该项目征地双方已于2021年7月31日后（不含31日）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4.46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40.49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

第五级第十档计提比例 11%)，其中 13.416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 598.33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由镇人民政府按被征地农户的 16 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人社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个人。

附表：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江高镇	水沥村	147.5685	13.4160	598.33
合计		147.5685	13.4160	598.33

说明：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4.46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